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  
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以宏 114 偵 11146 字第 11590178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14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曾宥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11146 號被告曾宥恩恐嚇取財得利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曾宥恩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林欣怡 決行